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

分類 足球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750917

版面 三版



拿下最難拿的冠軍 修德女足上了封面

●我國青、少年分齡足球隊，赴歐美參加國際分齡足球賽，九年來共獲得五十五個冠軍、廿三個亞軍及十八個季軍的戰果，在這麼多的杯賽冠軍中，大家公認「挪威杯」水準最高、競爭國家及隊數最多，想拿冠軍也最難，去年修德國小女足隊因獲冠軍，才成為今年挪威杯的宣傳手冊的封面球隊（見圖）。

六十七年起，國內分齡足球隊赴歐美比賽，至今已有一百零六支男、女分齡球隊參加歐美的分齡賽，在歐美各國的二十多個國際分齡比賽中，水準參差不齊，有的杯賽水準不高，有的只至三個國家的四、五支球隊角逐，拿冠軍很容易，但也有一些杯賽的水準很高，冠軍得來不易。

有十五年歷史的「挪威杯」，每年總有二、三十個國家的上千以上球員角逐，過去國內不少球隊前往參賽，大都鎩羽而歸，只在民國七十年佳里國中男足隊，七十一年南市長榮及北市北投國中女足隊，還有去年的修德國小女足隊，在挪威杯得到冠軍，是目前國內球隊角逐歐美分齡賽，得冠軍比率最低的一個杯賽。

參加水準高的杯賽，對切確球技較有幫助，明志國中女足隊在這方面表現得很可愛，明知挪威杯難打，仍接連兩年前往參賽，只打入十六強便遭淘汰。站在教育部及足協的立場，均希望今後國內球隊選擇高水準的杯賽，總比在小比賽得冠軍，更具派隊出國觀摩的價值。

（本報記者何長發）



籲請強化體育行政領導階層 劉世珍

推展全民體育活動，不僅可以強身強國，也是促進國民外交與加強國際宣傳上重要的一環。目前各體育先進國家為了重視體育發展，政府均有體育部或體育局之設立，負責全國體育之推行，而我國雖然於民國六十一年在教育部成立體育司，但由於編制不大，人手不足，十幾年來並未收到顯著的成效，以目前我國體育發展的情況而言，強化體育行政領導階層確有其必要。

我國體育司的編制是正副司長各一人，下設社會、國際、學校等三科，包括專門委員、專員在內全司工作同仁不足廿人，而司長事必躬親，幾乎每天主持會議，參加會議，幾位科長、專員則忙於列席有關運動協會各種會議，真正坐在辦公室的時間並不多，照理說體育司的主要任務應該是掌握政策、釐訂計劃、監督執行，但卻經常做一些不關緊要的瑣事，而遭人非議，最近體育司直接選派學校足球隊出國訪問引起體育界的不滿即是一例。

過去體育司處理行政工作遇到困難，就推諉沒有法的根據，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九日國民體育法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一年五個月之後又通過了實施細則，但四年來體育司在體育推行上並沒有因體育法修訂而有所改善。

體育司自從司長蔡敏忠於兩年前辭職後，由副司長蔡長啟代理司務，而副司長的位子一直虛懸，體育司是推展全民體育的最高行政指導及決策單位，在人事安排上實有欠慎重，如此下去，遑論「積極推展全民體育運動計劃」之執行。

以目前我國的環境來看，要設立體育部或體育局，可以說是困難重重，但體育司應強化組織，擴大編制，已是刻不容緩，同時，建議體育司應邀請體育學者專家成立一個顧問委員會，集思廣益，提供卓見，作為推展全民體育的準繩。

發展全民體育必先強化體育行政領導階層的組織，筆者特提出如上的呼籲，提請有關當局參考。（作者為台灣省體育會總幹事）